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

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资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11日，我司续期继续持有工银安盛资管发行的工银安盛安盈3号资产管理产品，预计履行期间持有时点最大金额不超过10亿元（其中包括现有持仓金额2.1亿元），预计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20亿元，预计发生的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100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银安盛安盈 3 号为工银安盛资管发行的封闭式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存款（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存单、政府债券及准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逆回购协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该产品的投资目标是在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并追求长期稳健的业绩回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安盛资管是我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工银安盛资管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都富

注册地：上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按照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收取，管理费 0.10%/年。同时，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种保险资管产品的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工银安盛安盈 3 号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工银安盛安盈 3 号产品费率结构为 100 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交易生效，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工银安盛资管受托管理组合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结合组合需求及组合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经过工银安盛资管审批通过。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已根据银保监会及我司要求，经我司审核并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